

关于变更《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需要，保护融资融券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并对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投资者对所修订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2017年3月1日及之前）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并于该日前清偿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本公告相关内容，则本公告内容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自本次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之日起，客户在本次变更前签署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其他协议文本与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次变更后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条款执行。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稿（修订前条款）	现稿（修订后条款）
合 同 首 页	
<p>甲方： 一、个人投资者（姓名）： _____ 客户号：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p> <p>二、机构投资者（机构全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p> <p>乙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住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4008-169-169</p>	<p>甲方： 一、个人投资者（姓名）： _____ 客户号：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p> <p>二、机构投资者（机构全称）： _____ 客户号：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p> <p>乙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玺 住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4008-169-169</p>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p>	<p>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p>

<p>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p>	<p>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p>
<p>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仅可与乙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同时与其他证券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p>	<p>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p>
<p>第二章 释义</p>	
<p>第五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一）融资融券业务：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p> <p>（二）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借入资金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p> <p>（三）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借入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p> <p>（四）授信额度：即信用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甲方可融资融券的最高限额，甲方融资融券的总额不得超过授信额度；</p> <p>（五）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也称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信托持有相关证券以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账户；</p> <p>（六）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也称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存放甲方委托乙方信托持有的相关资金以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账户；</p> <p>（七）信用账户：也称授信账户，是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统称；</p> <p>（八）信用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p>	<p>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一）融资融券业务：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p> <p>（二）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借入资金买入证券的行为。</p> <p>（三）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p> <p>（四）授信额度：即信用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甲方可融资融券的最高限额，甲方融资融券的总额不得超过授信额度。</p> <p>（五）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也称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信托持有相关证券以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账户。</p> <p>（六）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也称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存放甲方委托乙方信托持有的相关资金以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账户。</p> <p>（七）信用账户：也称授信账户，是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统称。</p> <p>（八）信用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p>

<p>保证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p> <p>（九）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p> <p>（十）普通账户：分为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指甲方为进行非信用的普通证券交易，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十一）融资融券交易：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和预先设定的密码或者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的融资或融券交易，交易记录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保存；</p> <p>（十二）担保品买入：指甲方可通过信用账户发出信用买入指令买入担保证券；</p> <p>（十三）担保品卖出：指甲方可通过信用账户发出信用卖出指令卖出担保证券；</p> <p>（十四）担保物：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产，其包括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具体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p> <p>（十五）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也称担保证券，指融资融券业务中可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其折算率是指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例；</p> <p>（十六）保证金：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或融券，应当向乙方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由乙方不时确定并公布；</p> <p>（十七）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时交存保证金与融资金额或融券金额的比例。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p> <p>（十八）保证金可用余额：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具体计算方法见本</p>	<p>保证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p> <p>（九）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该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p> <p>（十）普通账户：是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的统称，指甲方为进行非信用的普通证券交易，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十一）融资融券交易：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和预先设定的密码或者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的融资或融券交易，交易记录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保存。</p> <p>（十二）担保品买入：指甲方可通过信用账户发出买入指令买入担保证券。</p> <p>（十三）担保品卖出：指甲方可通过信用账户发出卖出指令卖出担保证券。</p> <p>（十四）担保物：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产，其包括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具体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p> <p>（十五）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与该证券数量的乘积，长期停牌股票的价值以公允价值计算。</p> <p>（十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也称担保证券，指融资融券业务中可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p> <p>（十七）保证金：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或融券，应当向乙方提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现金和乙方认可的证券充抵。</p> <p>（十八）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时交存保证金与融资金额或融券金额的比例。其中，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p>
--	---

合同【第三十一条】；

(十九)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指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提供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其证券市值折算为保证金的比率，具体规定见本合同【第七章】；

(二十) 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八章】；

(二十一) 标的证券：是指经交易所认可并由乙方不时确定并公布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二十二) 提取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大于该比例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提取线；

(二十三) 警戒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该比例的，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甲方应随时关注其账户交易、资产变动情况。警戒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二十四) 平仓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该比例的，甲方应在一个交易日内补充担保物，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平仓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任何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平仓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二十五) 强制平仓：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强行将甲方的担保物实施无条件强制交易并将交易所得资金或证券划转至乙方账户用于抵偿甲方债务的行为；

(二十六) 融资负债：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管理费、罚息等；

(二十七) 融券负债：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融券费用、管理费、罚息等；

(二十八) 信用等级：指甲方向乙方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证券交易情况、信用状况等因素评定甲方的信用等级；

(二十九) 证券公允价值：在本合同中

乙方有权确定、公布和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布为准。

(十九) 保证金可用余额：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二十)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指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提供的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按其证券市值折算为保证金的比率，乙方有权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实行动态管理和差异化控制，具体折算率数值以乙方公告为准。具体规定见本合同【第七章】。

(二十一) 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八章】。

(二十二) 标的证券：是指经交易所认可并由乙方不时确定并公布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二十三) 提取线：是指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某一具体的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比例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提取线。该提取线如有更改以乙方公告为准。

(二十四) 警戒线：是指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某一具体的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的，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甲方应随时关注其账户交易、资产变动情况。警戒线如有更改以乙方公告为准。

(二十五) 平仓线：是指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某一具体的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的，甲方应在随后一个交易日内通过补充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方式，使其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平仓线如有更改以乙方公告为准。

(二十六) 强制平仓：指当出现本合同

证券公允价值使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公式为：证券市值=数量×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的收盘价）；

（三十）长期停牌股票：指停牌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的股票；

（三十一）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如果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

（三十二）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四）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第九章】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强行将甲方的担保物实施无条件强制交易并将交易所得资金或证券划转至乙方账户用于抵偿甲方债务的行为。

（二十七）融资负债：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管理费、违约金等。

（二十八）融券负债：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融券费用、管理费、违约金等。

（二十九）融资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根据乙方规定申请展期，符合展期条件的方可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甲方可根据乙方规定申请展期，符合展期条件的方可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十一）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三十二）信用等级：指甲方向乙方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交易情况、信用状况等因素评定甲方的信用等级。

（三十三）证券公允价值：在长期停牌股票市值计算中，以公允价值计算。在本合同中证券公允价值使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公式为：T日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数量×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T-1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其中，T日、T-1日均为交易日。

特别说明：股票长期停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除权除息日（含当日）后计算公允价值时，上述公式中，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十四）长期停牌股票：指停牌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的股票。

（三十五）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如果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

（三十六）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

	<p>常营业日。</p> <p>(三十七) 乙方网站： www.daton.com.cn。</p> <p>(三十八)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三十九)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四十)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p>	<p>第三章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p>
<p>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p> <p>(五)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六) 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p> <p>(七)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p> <p>(八)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其关联人通过其他账户买卖融资买入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p> <p>(九) 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持有乙方上市流通</p>	<p>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p> <p>如甲方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p> <p>(五)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p> <p>甲方同意乙方在为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时以及在业务存续期内通过证通平台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同意乙方通过证通平台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p> <p>(六) 甲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经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其管理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已事先获得产品委托人的有效授权；管理人所从事的产品</p>

股股份超过 5%，则不得使用信用账户或普通账户买卖乙方股票，也不得以普通账户持有的乙方股票充抵保证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有权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十)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

1、甲方持有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

2、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使用信用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

3、甲方若违反前款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4、甲方若有虚假申报前款所列事项，乙方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通知日），甲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内了结该股份相关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 甲方承诺不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充抵保证金。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担保品存在上述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十二)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十三) 甲方承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并已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担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听取了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讲解，并已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募集行为、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范要求；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及与产品委托人之间的协议纠纷，不影响甲乙双方融资融券债权债务关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及产品管理人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八)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九)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期间，甲方及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十) 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在 5 个交易日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

1、甲方持有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甲方承诺不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2、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甲方承诺不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否则，甲方自愿承担

<p>(十四) 甲方承诺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 现时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p> <p>(十五) 甲方(机构)承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 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 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p> <p>(十六) 甲方声明: 完全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三章】所行使的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客观、公正的; 乙方不需承担因其自营、投行、信托等业务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同或不同可能导致的不公平、不公允、利益转移、利益输送、区别对待等责任;</p> <p>(十七)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p>	<p>其一切后果;</p> <p>3、甲方若违反前款约定,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p> <p>4、甲方若有虚假申报本款所列事项, 乙方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通知日), 甲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内了结该股份相关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处置的,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 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p> <p>(十二) 甲方承诺不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股票提交充抵保证金。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担保品存在上述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p> <p>(十三)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 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 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p> <p>(十四) 甲方承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并已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担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 听取了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讲解, 并已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 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接受本合同的约束;</p> <p>(十五) 甲方承诺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 现时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p> <p>(十六) 甲方(机构)承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 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 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p> <p>(十七) 甲方声明: 完全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三章】所行使的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客观、公正的; 乙方不需承担因其自营、投行、信托等业务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同或不同可能导致的不公平、不公允、利益转移、利益输送、区别对待等责任;</p>
---	--

	<p>(十八) 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对合同中的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p> <p>(十九)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p> <p>【注: 省略之处无变化。】</p>
<p>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p> <p>(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及乙方制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的规定;</p> <p>(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p> <p>(四) 乙方具备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p> <p>(五) 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六) 乙方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资产;</p> <p>(七) 乙方声明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不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不与甲方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p> <p>(八)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p> <p>(九) 乙方声明: 乙方融资融券业务已与自营、投行、受托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乙方自营、投行、受托等业务持有与【第七十四条】相同的证券,其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可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同或不同。</p>	<p>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核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9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p> <p>(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及乙方制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的规定;</p> <p>(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p> <p>(四) 乙方具备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p> <p>(五) 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六) 乙方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资产;</p> <p>(七) 乙方声明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不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不与甲方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p> <p>(八)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p> <p>(九) 乙方声明: 乙方融资融券业务已与自营、投行、受托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乙方自营、投行、受托等业务持有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相同的证券,其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可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同或不同;</p> <p>(十) 乙方不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不违规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不进行利益输送</p>

	<p>和商业贿赂，不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乙方禁止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从事上述违规行为，如甲方与乙方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从事上述行为，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私下签订的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一) 乙方声明，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上述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p>
	<p>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甲方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乙方提供的资金和证券规模内，甲方可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处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2、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二) 甲方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2、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3、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接受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 4、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或其增减变动达

	<p>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甲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p> <p>5、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本合同修订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内容经乙方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6、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乙方的权利</p> <p>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在向甲方融资、融券前，对甲方进行征信调查，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乙方履行的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甲方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p> <p>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p> <p>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资金，融券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证券；</p> <p>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设置融券券源的有效期；</p>

5、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6、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7、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具体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为准，公告发出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并及时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9、乙方有权制定融资融券业务证券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等交易可能会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为准；

10、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的，自乙方通知甲方修改关键资料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未能修改的，乙方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起对甲方采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

11、在计算证券公允价值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所属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

12、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将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

	<p>于甲方信用账户信息中，方便甲方查询；</p> <p>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并提供对账服务；</p> <p>3、在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则变更后，及时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方式通知甲方；</p> <p>4、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第四章 信用账户	
<p>第八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处开立信用账户之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p>	<p>第九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处开立信用账户之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转托管。若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普通账户销户申请。</p>
<p>第九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p> <p>(一)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关键资料应当一致；</p> <p>(二)乙方应负责更新甲方信用账户证券登记明细数据；乙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p> <p>(三)在甲方成功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甲方申请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应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办理。</p>	<p>第十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p> <p>(一)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关键资料应当一致；</p> <p>(二)乙方应负责更新甲方信用账户证券登记明细数据；乙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p> <p>(三)在甲方成功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p>
<p>第十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p> <p>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p>	<p>第十一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p> <p>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p>

<p>账户。</p>	<p>第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十一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p> <p>(一) 甲乙双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全部清偿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在向其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新的信用账户前，应当先注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应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p> <p>(二)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或资金的，在信用账户注销前，甲方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将剩余资金划转到其相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p>	<p>第十三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p> <p>(一) 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注销甲方信用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全部清偿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债务并终止本合同。</p> <p>甲方在向其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新的信用账户前，应当先注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应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并终止本合同；</p> <p>(二)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或资金的，在信用账户注销前，甲方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将剩余资金划转到其相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p> <p>(三)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入、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与该信用账户相关的证券交易、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p>
<p>第五章 财产信托关系</p>	
<p>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和资金均为甲方向乙方就融资融券交易所生债务所提交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系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甲乙双方的信托关系约定如下：</p> <p>(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p> <p>(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所</p>	<p>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和资金均为甲方向乙方就融资融券交易所生债务所提交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系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甲乙双方的信托关系约定如下：</p> <p>(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p> <p>(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p>

有证券和资金，具体数量和金额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足额补交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强制平仓事由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等相应措施，对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并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

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数量和金额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足额补交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强制平仓事由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等相应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并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

第六章 授信与交易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

(一) 乙方根据乙方制定的授信额度测算规则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向乙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授信额度；

(二) 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 如甲方要求调整其授信额度，应向乙方提交授信额度变更申请；乙方同意调整额度的，双方以电子或纸质方式重新确认额度；

(四)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依据授信额度测算规则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在甲方资信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或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单方面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

(一) 乙方根据乙方制定的授信额度测算规则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授信额度；

(二) 乙方核定甲方的授信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 如甲方要求调整其授信额度，应向乙方提交授信额度变更申请，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 乙方对甲方的最终审批授信额度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授信审批结果为准，并在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以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第一次使用授予或调整的授信额度，视为对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授信审批结果的确认；

(五) 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融资

<p>的授信额度，乙方调整甲方授信额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p> <p>（五）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p> <p>（六）本合同终止后即视为授信额度终止，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指令；</p> <p>（七）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授信额度发生变更的，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的记录为准；</p> <p>（八）在乙方全体客户融资或融券需求大于乙方实际可用融资或融券额度时，乙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甲方融资融券的先后顺序；乙方不保证甲方需要融资融券时都能够得到所需资金或证券。</p>	<p>授信额度和融券授信额度。甲方的融资授信额度和融券授信额度已实现额度混用，即授信额度可用于融资业务也可用于融券业务，但客户使用的融资额度和融券额度之和不能超过总的授信额度；</p> <p>（六）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重新进行征信或授信，依据授信额度测算规则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在甲方资信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或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单方面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p> <p>（七）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被乙方同意或被乙方部分同意或虽被同意但其后被乙方作出调整或取消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p> <p>（九）本合同终止后即视为授信额度终止，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指令；</p> <p>（十）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授信额度发生变更的，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的记录为准；</p> <p>（十一）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身可供融资或融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资金，融券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证券。</p>
<p>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p>	<p>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p>
<p>第十五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p> <p>（一）发生以下情形，担保品买入指令无效：</p> <p>1、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担保品买入</p>	<p>第十七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p> <p>（一）发生以下情形，担保品买入指令无效：</p> <p>1、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担保品买入</p>

<p>指令所占用的资金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的；</p> <p>2、拟担保品买入的证券超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二) 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p> <p>(三)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p> <p>1、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p> <p>2、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p> <p>3、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p> <p>4、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要求的；</p> <p>(四)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规定。</p>	<p>指令所占用的资金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的；</p> <p>2、拟担保品买入的证券超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申报数量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p> <p>(二) 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p> <p>(三)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p> <p>1、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定或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p> <p>2、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或超出乙方标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p> <p>4、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要求的。</p> <p>(四)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应当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第十六条】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未申报或申报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p>	<p>第十九条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符合交易所有关融券卖出申报价格的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受该限制。</p> <p>在融券期间，甲方及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p> <p>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信托关系。</p>
<p>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如甲方委托划转的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p>	<p>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如甲方委托划转的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数</p>

<p>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p>	<p>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账户。</p>
<p>第二十二條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二十三條 融资融券期限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单只担保证券超过一定比例时，乙方有权禁止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提交该证券作为担保物。</p>	<p>第二十四條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即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某证券集中度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等委托。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七章 标的证券、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p>	
<p>第二十四條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由乙方确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五條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以现金和乙方认可的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由乙方确定并在乙方网站、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公布。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承诺。</p>
<p>第二十五條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p>	<p>第二十六條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p>
<p>第二十六條 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乙方的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警戒线和平仓线，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的调整、市场情况的变化、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及投资者资信等因素随时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p> <p>甲方信用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出现重大利空事件时，乙方有权暂停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资格，在计算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时，相关证券的折算率调整为 0。</p>	<p>第二十七條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的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线、警戒线和平仓线等。</p>

<p>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前款所述项目名单及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将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告。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证券交易所规定生效日的,遵从交易所规定)。</p> <p>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p>	<p>第二十八条 乙方对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的确定和调整,将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告。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证券交易所规定生效日的,遵从交易所规定)。</p> <p>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事项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p>
<p>第二十八条 发生如下情况乙方将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在调整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p> <p>(一)证券交易所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p> <p>(二)标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乙方在该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当日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p> <p>(三)标的证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乙方自该证券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p>	<p>第二十九条 发生如下情况乙方将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在调整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p> <p>(一)证券交易所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p> <p>(二)标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乙方自该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p> <p>(三)标的证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乙方自该证券发行人做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p>
<p>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公布的相关指标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坚持提出异议,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可以自行提前了结与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解除本合同。</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三十一条 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等相关计算方法与公式</p> <p>(一)融资买入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资买入提交保证金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乙方依法规定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text{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p>(二)融券卖出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券卖出提交保证金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乙方依法规定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text{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 <p>(三)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每次融资融券交易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当时的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igma(\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券}$	<p>第三十一条 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等相关计算方法与公式</p> <p>(一)融资买入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资买入提交保证金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乙方依法规定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text{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p>(二)融券卖出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券卖出提交保证金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乙方依法规定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text{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 <p>(三)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每次融资融券交易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当时的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p>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text{现金} + \Sigma(\text{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igma[(\text{融资买入证}$

<p>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p> <p>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 100%计算。</p>	<p>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p> <p>公式中,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 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 折算率按 100%计算。</p>
<p>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时, 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p> <p>涉及必须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甲方普通账户才能进行操作的业务(如预受要约等)仍然依本条款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时, 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p> <p>涉及必须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甲方普通账户才能进行操作的业务(如预受要约等)仍然依本条款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甲方向信用账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从信用账户提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p>	<p>第三十三条 甲方向信用账户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从信用账户提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p>
<p>第八章 维持担保比例</p>	
<p>第三十五条 乙方根据维持担保比例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比例, 并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 具体比例以乙方公布的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调整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比例, 并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 具体比例以乙方公布的为准。</p>
<p>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T日), 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 甲方须在 T+1 日补充担保物, 使补充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不低于平仓线; 甲方未能在 T+1 日补充担保物或补充担保物后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仍低于平仓线的, 乙方有权在 T+2 日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 甲方应确保在 T+1 日补仓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10%, 若 T+1 日甲方信用账户出现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 110%的极端情况, 乙方有权即时对甲方信用</p>	<p>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T日), 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交易权限, 甲方须在 T+1 日通过补充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方式, 使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 若甲方在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平仓线的, 乙方有权自 T+2 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甲方应确保在 T+1 日补仓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始终高于 110%, 若 T+1 日甲方信用账户出现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 110%的极端情况, 乙方有权即时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p>

<p>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p>	<p>平仓。甲方自行承担因系统故障、转账时滞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追加担保物的风险。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后，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应不低于警戒线。</p>
	<p>第三十八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日和T+1日都低于平仓线的情况，乙方视为甲方违约，并将此信用违约行为记入甲方信用违约记录。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调整担保证券范围或信用账户内证券及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允价值，造成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者平仓线的，比照【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情形处理。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九章 强制平仓</p>	
<p>第三十八条 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的强制平仓条件： （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按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在随后一个交易日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 （二）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当日（当日停牌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未了结该融券债务的； （三）因关键资料比对不一致，甲方存在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比对发现关键资料不一致后的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配合乙方查明原因并做适当处置或提前了结负债的； （四）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况（权限被取消、限制及宣告当日为T日），甲方应于T+1日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但甲方未了结的； （五）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转赠、赠予、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当相关权利人持有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融资融券债务的。</p>	<p>第四十条 甲方信用账户发生强制平仓的条件： （一）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且T+1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平仓线的； （二）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T+1日补仓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110%的； （三）在单笔融资交易中，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的； （四）在单笔融券交易中，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证券（含权益证券）、融券权益补偿款及融券费用的； （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当日（当日停牌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对于须甲方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甲方未按规定了结的； （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情形时，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了结该证券融资融券负债的； （七）关键资料比对不一致，且甲方存在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比对发现关键资料不一致后的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配合乙方查明原因并做适当处置或提前了结负债的； （八）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p>

	<p>券交易权限，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况（权限被取消、限制及宣告当日为T日），甲方应于T+1日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但甲方未了结的；</p> <p>（九）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转赠、赠予、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当相关权利人持有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融资融券债务的；</p> <p>（十）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或受益权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p> <p>（十一）甲方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关联调查，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p> <p>（十二）甲方（个人、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乙方有权对其进行强制平仓；</p> <p>（十三）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财产或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p> <p>（十四）出现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但甲方在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p> <p>（十五）出现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p> <p>（十六）违反本合同【第三章】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事项和其他约定事项的；</p> <p>（十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的。</p>
<p>第三十九条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强制平仓条件：</p> <p>（一）在单笔融资交易中，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融资款及融资利息；</p> <p>（二）在单笔融券交易中，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证券（含权益证券）、融券权益补偿款及融券费用；</p> <p>（三）本合同终止且甲方在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p> <p>（四）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的声明与保证事项的；</p> <p>（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能对乙方债权形成不利影响。</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十条 甲方出现非正常状态的强制平仓条件：</p> <p>（一）甲方账户、资产或受益权被采取</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p> <p>(二) 甲方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关联调查，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p> <p>(三) 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p> <p>(四)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财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p> <p>(五) 出现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p> <p>满足本合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p> <p>(一) 乙方有权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p> <p>(二) 乙方有权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到乙方账户或将所得资金买入相关证券划到乙方账户，用于偿还甲方所负乙方债务；</p> <p>(三) 乙方有权运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现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用于还券；</p> <p>(四) 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平仓，自主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p> <p>(五)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国债、其他债券、基金（按债券型基金、ETF、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顺序）、股票、权证；相同品种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按其市值大小为委托顺序，市值大的先执行。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甲方同意强制平仓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p> <p>(六) 乙方实施平仓当日，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委托操作的权限；甲方信用账户处于强制平仓状态时，甲方除可以转入担保物外，不得对该账户进行其他操作，直至强制平仓结束，乙方平仓操作不受甲方在平仓当日转入担保物的影响；</p> <p>(七) 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p>	<p>第四十一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p> <p>满足本合同【第四十条】任何一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p> <p>(一) 乙方有权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p> <p>(二) 乙方有权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到乙方账户或将所得资金买入相关证券划到乙方账户，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p> <p>(三) 乙方有权运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现金直接还款或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用于还券；</p> <p>(四) 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自主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和数量；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全部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暂时放弃强制平仓；</p> <p>(五) 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在盘前或盘中以跌停价卖出或涨停价买入的方式了结甲方所欠融资或融券负债；</p> <p>(六)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国债、其他债券、基金（按债券型基金、ETF、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顺序）、股票、权证的顺序执行；相同品种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按其市值大小为委托顺序，市值大的先执行。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平仓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甲方同意强制平仓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p> <p>(七) 甲方信用账户处于强制平仓状态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委托操作；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有权对甲</p>

<p>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p> <p>(八) 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止，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即使强制平仓措施实施时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平仓线或警戒线以上等情况。</p>	<p>方信用账户的未成交委托进行撤单，甲方不得撤销或修改乙方强制平仓申报指令。乙方平仓操作不受甲方在平仓当日转入担保物的影响；若甲方在强制平仓期间转入担保物，乙方有权但无义务以此担保物执行强制平仓操作；</p> <p>(八) 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停牌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时，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涨跌停状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暂时无法完成强制平仓的，或强制平仓可能明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导致乙方无法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强制平仓的，乙方有权选择适当时机继续完成强制平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p> <p>(九) 在乙方强制平仓期间，甲方进行担保品提交、自主交易还款还券，或者甲方证券账户内担保物价值变化使得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均不构成终止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继续完成强制平仓；</p> <p>(十) 在相关政策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调整上述平仓条件、平仓实施方式，并及时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等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乙方对不足部分计算罚息，罚息的处理参照本合同【第十章】。计算罚息后，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问题授信人”，并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p>	<p>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乙方对不足部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理参照本合同【第十章】。计算违约金后，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问题授信人”，并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追索过程中，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p>
<p>第四十五条 乙方将于平仓完成当日或下一交易日，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强制平仓结果通知》。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p>	<p>第四十五条 乙方将于平仓完成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强制平仓结果通知。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p>
<p>第十章 融资融券利息、费用及罚息</p>	<p>第十章 融资融券期限、融资融券利息、费用及违约金</p>
<p>第四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并且不超过合同期限，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p>	<p>第四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并且不超</p>

<p>日起计算。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展期。展期期间，甲方仍需缴纳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单笔融资融券交易期满，甲方应及时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收回融资融券债务。</p>	<p>过合同期限。融券负债的期限受融券标的有效期影响，融券标的有效期小于六个月的，融券负债的到期日为融券标的到期日。</p>
	<p>第四十七条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到期前一定的时间内（由乙方确定并有权调整），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情况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在申请展期时需先偿还该笔负债展期前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p> <p>融券负债的展期期限受融券标的有效期影响，融券标的有效期小于六个月的，融券负债展期期限为融券标的有效期。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到期后，该融券标的负债不再接受展期申请。</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十八条 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或申请办理展期，否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后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展期申请，因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十九条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的展期申请不被乙方同意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甲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融资、融券交易合约期限：</p> <p>（一）合同先到期且未续签的融资、融券交易，该笔融资、融券债务的到期日缩短至合同到期日；</p> <p>（二）合约到期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交易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该笔交易中标的证券未停牌期间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p> <p>（三）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交</p>	<p>第五十条 特殊情况下融资、融券交易合约期限：</p> <p>（一）合同先到期且未续签的融资、融券交易，该笔融资、融券债务的到期日缩短至合同到期日；</p> <p>（二）合约到期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交易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该笔交易中标的证券未停牌期间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顺延期间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p>

<p>易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到期日之前的,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四)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时,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缩短至该证券预受要约截至日前第5个交易日;</p> <p>(五)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承担;</p> <p>(三)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到期日之前的,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四)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时,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缩短至该证券预受要约截至日前第5个交易日。</p>
<p>第四十八条 乙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根据期限、佣金率、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进行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并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告,公告发出当日生效。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四十九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占用资金、证券的日历天数,逐日计算,采取随合约了结时扣收的方式收取。</p> <p>前款实际占用日历天数,采用占用首日开始计算,还款、还券当日不计算的方式统计。</p>	<p>第五十一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占用资金、证券的日历天数,逐日计算,采取在合约了结时或合约展期前,甲方归还的方式收取。</p> <p>前款实际占用日历天数,采用占用首日开始计算,还款、还券当日不计算的方式统计。</p>
<p>第五十条 融资融券期间,如遇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调整,采用分段方式计算。</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五十一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p> <p>(一)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年利率)×实际使用资金的日历天数÷360</p> <p>(二) 融券费用=∑融券卖出证券每日收盘价×融券数量×融券费率(年费率)÷360</p>	<p>第五十二条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p> <p>(一)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年利率)×实际使用资金的日历天数÷360</p> <p>(二) 融券费用=∑(融券卖出证券每日收盘价×融券数量×融券费率(年费率)÷360)</p>
<p>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所述罚息是指:甲方融资、融券到期未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且甲方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偿还所欠债务的,从发生日起,乙方按以下公式按日计提向甲方收取罚息,按月扣收:</p> <p>每笔罚息金额=每笔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罚息率×逾期天数</p> <p>其中:</p> <p>(一) 每笔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是指甲方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偿还乙方的融资本金、融资利息、按当日收盘价(停牌时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融出证券金额、融券费用及其他应当偿付的欠款;</p>	<p>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是指:甲方融资、融券到期未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从发生日起,乙方按以下公式按日计提向甲方收取违约金:</p> <p>每笔违约金金额=每笔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违约金率×逾期天数</p> <p>其中:</p> <p>(一) 每笔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是指甲方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偿还乙方的融资本金、融资利息、按当日收盘价(停牌时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融出证券金额、融券费用及其他应当偿付的欠款;</p> <p>(二) 违约金率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日违</p>

<p>(二) 罚息率是指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日罚息率;</p> <p>(三) 逾期天数是指甲方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天数;</p> <p>(四) 到期本金及利息、费用一次偿还。如果到期无法全部偿还, 剩余部分负债收取罚息, 并将此次信用违约行为记入甲方信用违约记录。</p>	<p>约金率为每日万分之五;</p> <p>(三) 逾期天数是指甲方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天数;</p> <p>(四) 到期本金及利息、费用一次偿还。如果到期无法全部偿还, 剩余未偿还负债收取违约金, 并将此次信用违约行为记入甲方信用违约记录。</p>
	<p>第五十四条 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具体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约定的公告方式公布后, 即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和违约金率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具体以乙方融资融券系统中数据为准。</p> <p>【注: 本条为新增条款, 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五十五条 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的, 自调整之日起, 对新发生的融资融券负债, 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对于调整前已发生的融资融券负债, 仍按调整前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p> <p>【注: 本条为新增条款, 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十一章 债务清偿</p>	
<p>第五十三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 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p>	<p>第五十六条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 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p>
<p>第五十五条 甲方偿还债务顺序的原则如下:</p> <p>(一) 甲方偿还债务, 对于多笔融资交易, 应按融资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对于融券卖出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 应按融券交易到期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先到期的债务, 同时到期的, 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p> <p>(二) 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 应视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 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罚息、证券交易税费、</p>	<p>第五十八条 甲方偿还债务顺序的原则如下:</p> <p>(一) 甲方偿还债务, 对于多笔融资交易, 应按融资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对于融券卖出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 应按融券交易到期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先到期的债务, 同时到期的, 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甲乙双方对偿还顺序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二) 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 应视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 乙方</p>

<p>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p>	<p>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证券交易税费、违约金、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p>
<p>第五十六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如下:</p> <p>(一)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 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p> <p>1、直接还款方式, 是指甲方通过提交直接还款的指令方式偿还甲方融资债务;</p> <p>2、卖券还款, 甲方向乙方提交卖券还款指令, 卖出信用账户中任意证券所得价款, 用于偿还甲方所负债务; 甲方担保品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尚有融资负债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该券融资欠款, 剩余款项按照负债发生顺序偿还其他融资欠款。</p> <p>(二) 甲方融券卖出后, 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p> <p>1、直接还券, 是指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甲方融券交易标的证券的前提下, 甲方向乙方提交直接还券指令;</p> <p>2、买券还券, 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买券还券指令, 使用信用资金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及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等资金买入相应标的证券, 用于偿还甲方所负债务。</p>	<p>第五十九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如下:</p> <p>(一)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 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p> <p>1、直接还款, 是指甲方通过提交直接还款的指令方式偿还甲方融资债务;</p> <p>2、卖券还款, 甲方向乙方提交卖券还款指令, 卖出信用账户中任意证券所得价款, 用于偿还甲方所负债务; 甲方担保品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尚有融资负债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该券融资欠款, 剩余款项按照负债发生顺序偿还其他融资欠款。</p> <p>(二) 甲方融券卖出后, 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p> <p>1、直接还券, 是指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甲方融券交易标的证券的前提下, 甲方向乙方提交直接还券指令;</p> <p>2、买券还券, 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买券还券指令, 使用信用资金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及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等资金买入相应标的证券, 用于偿还甲方所负债务。</p>
<p>第五十七条 乙方特别提醒甲方: 甲方还券或还款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必须通过其信用账户办理, 不得通过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支票), 否则, 乙方不予接受, 由此造成其账户被强制平仓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向其信用账户转入担保物, 在非交易时间不得转入担保物。</p>	<p>【注: 删除此条, 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五十八条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 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 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买券还券及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的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p>	<p>第六十条 甲方卖出信用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 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 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 不得另作他用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买券还券;</p> <p>(二)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p> <p>(三) 买入或申购符合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p>

	<p>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四) 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p> <p>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控制的需 要，确定、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第十二章 特殊情形处理	
	<p>第六十一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p> <p>(一) 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二) 由此导致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动而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按本合同【第八章】、【第九章】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五十九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交易时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该证券市值以下列公式计算：</p> <p>证券市值=该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证券数量</p>	<p>第六十二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算率调整为零。该证券市值以下列公式计算：</p> <p>证券市值=该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证券数量</p>
<p>第六十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长期停牌时的处理</p> <p>甲方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长期停牌（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从第 31 个自然日开始，该证券市值以证券公允价值计算，直至复牌时为止。</p>	<p>第六十三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长期停牌时的处理</p> <p>甲方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长期停牌（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从第 31 个自然日开始，乙方有权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折算率为零。且从第 31 个自然日开始，该股票市值以证券公允价值计算，直至复牌时为止。</p>
<p>第六十一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程序时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公布进入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程序的，乙方在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折算率为零。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甲方可以下列方式处置该证券：</p>	<p>第六十四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程序时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公布进入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程序的，乙方自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折算率为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甲方可以下列方式</p>

<p>(一) 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普通证券账户,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但仍需满足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在了结相应融资融券交易后, 将该证券卖出;</p> <p>(三) 若甲方未按照上述方法操作而导致该证券退市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仍有该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相关证券仍以“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 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乙方主张权利。</p>	<p>处置该证券:</p> <p>(一) 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 将该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但仍需满足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在了结相应融资融券交易后, 将该证券卖出;</p> <p>(三) 若甲方未按照上述方法操作而导致该证券退市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仍有该证券的,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相关证券仍以“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 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乙方主张权利。</p>
<p>第六十二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风险警示时, 乙方在该证券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告日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其折算率为零。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六十五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的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 乙方自该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其折算率为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六十四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 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 该证券市值以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证券市值} = \text{该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times \text{证券数量}$ <p>上述债务清偿期限的顺延不受授信期满的影响, 但是授信期届满后甲方不得新增其他融资融券交易。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按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计算。顺延期间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p>	<p>第六十七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上述情况的, 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 该证券市值以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证券市值} = \text{该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times \text{证券数量}$ <p>上述债务清偿期限的顺延不受授信期满的影响, 但是授信期届满后甲方不得新增其他融资融券交易。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按本合同【第五十条】第二款计算。顺延期间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p>
<p>第六十五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停牌时间超过30天), 未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确定但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 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按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方式计算。</p> <p>当发生上述约定情形的, 从第31个自然</p>	<p>第六十八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停牌时间超过30天), 未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确定但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 该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按本合同【第五十条】第二款方式计算。</p> <p>当发生上述约定情形的, 从第31个自然</p>

<p>日开始，该证券市值以证券公允价值计算，直至复牌时为止。</p> <p>债务清偿期限的顺延不受授信期满的影响，但授信期届满后甲方不得新增其他融资融券交易。顺延期间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顺延期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甲方可选择的清偿债务方式包括：直接还款、卖券还款、直接还券、买券还券或现金替代等。融券债务因长期停牌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资金形式偿还；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按照证券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p>	<p>日开始，该股票市值以证券公允价值计算，直至复牌时为止。</p> <p>债务清偿期限的顺延不受授信期满的影响，但授信期届满后甲方不得新增其他融资融券交易。顺延期间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顺延期届满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甲方可选择的清偿债务方式包括：直接还款、卖券还款、直接还券、买券还券或现金替代等。</p> <p>融券债务因长期停牌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资金形式偿还；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按照证券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p>
<p>第六十六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进入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程序时的处理</p> <p>(一) 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的，甲方应在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如当日标的证券停牌的，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了结融券债务的，乙方将在 T+1 日 (T 日为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如果公告日标的证券停牌，T 日为复牌后的首个交易日) 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券债务；</p> <p>(二) 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三) 乙方在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并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为零。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六十九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进入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程序时的处理</p> <p>(一)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的，甲方应在该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如当日该证券停牌的，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自 T+1 日起 (T 日为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交易公告日，如果公告日该证券停牌，T 日为复牌后的首个交易日) 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融资融券债务；</p> <p>(二) 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p> <p>(三) 乙方自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并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为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六十七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风险警示时，乙方自该证券被风险警示处理当日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并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为零。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七十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时，乙方自该证券被风险警示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并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为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第六十八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情形时，合约的期限缩短至该证券预受要约截止日前第 5 个交易日，甲方应在此前</p>	<p>第七十一条 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时的处理</p> <p>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情形时，合约的期限缩短至该证券预受要约截止日前第 5 个交易日，甲方应在此前</p>

<p>了结融券交易并归还证券，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券事宜。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p>	<p>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上述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p>
<p>第六十九条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一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超过乙方融资融券限额的，乙方有权于次日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直到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单一证券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限额，甲方才能继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p>	<p>第七十二条 甲方融资买入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单一标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一标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一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超过乙方或交易所融资融券限额的，乙方有权于次日在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暂停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直到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单一证券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限额，甲方才能继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p>
<p>第七十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在收到司法机关通知的当日或通知载明的期限内采取强制平仓方式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p>	<p>第七十三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在收回乙方对甲方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后，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p>
<p>第七十一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主张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甲方普通账户后，方可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p>	<p>第七十四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转赠、赠予、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持有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融资融券债务。在融资融券债务了结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p> <p>（一）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p> <p>（二）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交新的授信额度申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指令。</p> <p>（三）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或至融资融券到期日后了结交易。</p> <p>（四）如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有处理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七十二条 甲方知晓因本章所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及交易限制等风险监控指标，从而引起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乙方限制的，相应</p>	<p>第七十六条 甲方知晓因本章所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及交易限制等风险监控指标，从而引起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乙方限制的，相应后果</p>

<p>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十三章 权益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包括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p>	<p>【注：删除此条，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七十五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非表决权的权益处理</p> <p>(一)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非表决权是指甲方请求召开和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权、提案权、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管理权利；</p> <p>(二)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权利的书面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身份证明等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2、申请书； 3、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 4、投资者拟向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提议、提案、临时提案及其他行使权利请求的完整材料； 5、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p>(三) 若甲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非表决权的，应至少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乙方不予行使。</p>	<p>第七十八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非表决权的权益处理</p> <p>(一)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非表决权是指甲方请求召开和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权、提案权、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管理权利。</p> <p>(二)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权利的书面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身份证明等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2、申请书； 3、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 4、投资者拟向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提议、提案、临时提案及其他行使权利请求的完整材料； 5、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p>(三) 若甲方提出对证券发行人行使非表决权的，应至少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乙方不予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表决权的权益处理</p> <p>(一) 乙方通过网站公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表决权的处理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公告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乙方公告方式进行处理，即视为甲方主动放弃表决权。</p> <p>(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甲方应当在投票前向乙方说明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表决回避</p>	<p>第七十九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表决权的权益处理</p> <p>(一) 乙方通过网站公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表决权的处理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公告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乙方公告方式进行处理，即视为甲方主动放弃表决权。</p> <p>(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甲方应当在投票前向乙方说明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表决回避的规定，如</p>

<p>的规定，如果存在，则乙方对甲方表决意见不予汇总。</p> <p>(三) 乙方将保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p>	<p>果存在，则乙方对甲方表决意见不予汇总。</p> <p>(三) 乙方将保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和利息的权益处理</p> <p>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现金(红利和利息)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涉及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区分自然人或法人加以计算。</p>	<p>第八十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和利息的权益处理</p> <p>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以现金(红利和利息)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涉及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区分自然人或法人加以计算。</p>
<p>第八十条 投资者在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证券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p>	<p>第八十三条 甲方在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p>
<p>第八十一条 乙方不主张行使上述权益的，应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不含)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权益，应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不含)内通知甲方。</p> <p>甲方可选择在T日(T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融券负债。若甲方未选择提前了结负债，则甲方应当偿还的债务，除初始所融券卖出的证券外，还应对乙方进行融券权益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与所融券卖出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p>	<p>第八十四条 乙方不主张行使上述权益的，应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不含)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权益，应在证券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不含)内通知甲方。</p> <p>甲方可选择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融券负债。若甲方未选择提前了结负债，则甲方应当偿还的债务，除初始所融券卖出的证券外，还应对乙方进行融券权益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与所融券卖出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p>
<p>第八十二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权益处理</p> <p>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该现金红利或利息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于除息日按照所得税前派发金额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份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第八十五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权益处理</p> <p>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该现金红利或利息属于乙方所有。乙方按照所得税前派发金额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第八十三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股票红利的权益处理</p> <p>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时，乙方将融</p>	<p>第八十六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股票红利的权益处理</p> <p>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时，乙方将融</p>

<p>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融券负债，并在除权日变更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相应证券的实际融券数量。</p>	<p>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融券负债，并变更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相应证券的实际融券数量。</p>
<p>第八十四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配售股份权益的处理</p> <p>(一) 证券发行人配售股份时，乙方将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进行公告，并通过互联网网站 (www.daton.com.cn) 或乙方指定的外围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p> <p>(二) 如果乙方放弃配售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p>(三) 如果乙方主张行使配售股份权利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乙方于该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份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四) 配售的补偿金额=(该股除权日参考价-配股价格)×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售比例)/(1+配售比例)</p>	<p>第八十七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配售股份权益的处理</p> <p>(一) 证券发行人配售股份时，乙方将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 (www.daton.com.cn) 或乙方指定的外围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p> <p>(二) 如果乙方放弃配售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p>(三) 如果乙方主张行使配售股份权利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乙方于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四) 配售的补偿金额=(该股除权日参考价-配股价格)×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售比例)/(1+配售比例)</p>
<p>第八十五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增发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益处理</p> <p>(一) 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时，乙方将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进行公告，并通过互联网网站 (www.daton.com.cn) 或乙方指定的外围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p> <p>(二) 如果乙方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p>(三) 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认购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权利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在权益上市日收盘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份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四) 补偿金额的计算</p> <p>1、增发新股、优先认购可转债、权证 补偿金额 =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p>	<p>第八十八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增发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益处理</p> <p>(一) 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时，乙方将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 (www.daton.com.cn) 或乙方指定的外围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p> <p>(二) 如果乙方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p>(三) 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认购新股、可转债、权证、分离交易可转债权利且补偿金额大于零时，在权益上市日收盘后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四) 补偿金额的计算</p> <p>1、增发新股或发行权证 补偿金额 =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p>

<p>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 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2、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补偿金额=纯债补偿金额+权证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 =可认购数量 × (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 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2、可转债配售 补偿金额 =可认购数量 × (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价格) 成交均价=可转债成交总额/可转债总成交量</p> <p>3、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补偿金额=纯债补偿金额+权证补偿金额 纯债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 × (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价格) 成交均价=纯债成交总额/纯债总成交量 权证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权证派发数量 成交均价=权证成交总额/权证总成交量</p>
	<p>第八十九条 融券卖出的证券涉及无偿派发权证的权益处理</p> <p>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若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了结融券负债，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乙方将在权益上市日收盘后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如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不足，不足部分计入负债，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p> <p>无偿派发权证的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权证派发数量 成交均价=权证成交总额/权证总成交</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九十条 出现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融券权益补偿方法和数额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当甲方有未了结的权益补偿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注销信用账户。</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八十六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p> <p>(一) 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实施强制买券还券时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时将产生余券，余券在当日发生权益登记的，乙方须进行余券的权益处理；</p> <p>(二) 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以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派发方案为准；</p> <p>(三) 上市公司派发红股的，乙方与甲方约定采取证券补偿方式，补偿以客户余券</p>	<p>第九十一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p> <p>(一) 甲方买券还券或乙方实施强制买券还券时数量大于甲方实际借入证券数量时将产生余券，余券在当日发生权益登记的，乙方须进行余券的权益处理；</p> <p>(二) 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以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派发方案为准；</p> <p>(三) 上市公司派发红股的，乙方与甲方约定采取证券补偿方式，补偿以客户余券</p>

<p>实际产生权益数量为准；</p> <p>(四)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p> <p>配售的补偿金额=(该股除权日参考价-配股价格)×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售比例)/(1+配售比例)</p> <p>(五)上市公司增发新股以及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p> <p>1、增发新股、优先认购可转债、权证 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 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2、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补偿金额=纯债补偿金额+权证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 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实际产生权益数量为准；</p> <p>(四)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p> <p>配售的补偿金额=(该股除权日参考价-配股价格)×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配售比例)/(1+配售比例)</p> <p>(五)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或无偿派发权证，乙方将采用现金补偿方式。</p> <p>1、增发新股或发行权证 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 成交均价=该股成交总额/该股总成交量</p> <p>2、可转债配售 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价格) 成交均价=可转债成交总额/可转债总成交量</p> <p>3、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补偿金额=纯债补偿金额+权证补偿金额 纯债补偿金额=可认购数量×(权益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价格) 成交均价=纯债成交总额/纯债总成交量 权证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成交均价=权证成交总额/权证总成交量</p> <p>4、无偿派发权证 无偿派发权证的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成交均价=权证成交总额/权证总成交量</p>
<p>第八十七条 关于权益处理的特别声明</p> <p>(一)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涉及其它权益处理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勤勉尽责、审慎处理的原则确定处理方式，并以规定的方式公告或通知客户。甲方可在了结该笔融资融券交易，归还所欠乙方资金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在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不低于提取线的前提下将该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二)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融券交易所产生的权益，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小于零，甲乙双方均不需要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p>	<p>第九十二条 关于权益处理的特别声明</p> <p>(一)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涉及其它权益处理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勤勉尽责、审慎处理的原则确定处理方式，并以规定的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归还所欠乙方资金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在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不低于提取线的前提下将该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二)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融券交易所产生的权益，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小于零，甲乙双方均不需要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p> <p>(三)甲方在支付补偿金额前，乙方不</p>

<p>(三) 甲方在支付补偿金额前, 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信用账户销户申请。甲方补偿金额的偿还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不受融券债务到期限制;</p> <p>(四) 由于权益分派原因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 甲方应知悉由于前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化, 若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交易限制等风险控制指标,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五) 无法按照上述各项约定进行权益处理的, 乙方应与甲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公平协商解决。</p>	<p>接受甲方提出的信用账户销户申请。甲方补偿金额的偿还时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不受融券债务到期限制;</p> <p>(四) 由于权益分派原因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 甲方应知悉由于前述原因可能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化, 若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交易限制等风险控制指标,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五) 无法按照上述各项约定进行权益处理的, 乙方应与甲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公平协商解决。</p>
<p>第八十八条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 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之责。</p>	<p>【注: 删除此条, 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十四章 通知与送达</p>	
<p>第九十条 甲方提供合同首页中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 应当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记录在乙方系统内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p>第九十四条 甲方提供合同首页中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 应当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记录在乙方系统内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如甲方通过外围系统删除系统内联络方式, 致使其不能有效接收乙方相关的通知送达内容,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若甲方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的, 则甲方还必须根据乙方的要求, 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明确甲方授权代理人, 并同时将相关信息填写在本合同首页。</p>
<p>第九十二条 乙方可以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及交易终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 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各项通知义务, 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所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p> <p>乙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 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以乙方网站、</p>	<p>第九十六条 乙方可以当面、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及交易系统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 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各项通知义务, 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所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p> <p>乙方以当面方式通知的, 以见面通知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 48 小时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 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p>

<p>营业场所及交易终端发布通知的，以发布消息 24 小时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p>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p>	<p>时间视为已经通知送达；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及交易系统公告等方式发布通知的，以发布消息起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p>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p> <p>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甲方同意进行电话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p>
<p>第九十四条 乙方将于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上月电子对账单。若甲方在每月初 15 日内未收到对账单，应及时主动联系开户营业网点查询，否则视同收到。</p> <p>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每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部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的，视为甲方已确认该结果。</p>	<p>第九十八条 乙方将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上月电子对账单。若甲方在每月初 12 日内未收到对账单，应及时主动联系开户营业网点查询，否则视同收到。</p> <p>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每月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部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的，视为甲方已确认该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终端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p> <p>（一）甲方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p> <p>（二）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p> <p>（三）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p> <p>（四）融资融券息费率标准；</p> <p>（五）本合同【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p> <p>（六）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方式的公告；</p> <p>（七）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告知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p> <p>（一）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p> <p>（二）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p> <p>（三）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p> <p>（四）融资融券息费率、违约金率标准；</p> <p>（五）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p> <p>（六）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方式的公告；</p> <p>（七）合同修订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等；</p> <p>（八）其他通知、告知事项。</p>
	<p>第一百条 甲方对乙方公布的相关内容、指标、事项等存有异议的，甲方可自行了结与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解除本合同，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视为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公布的相关内容。</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第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p>	<p>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p>

<p>第九十六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信期满且不再延续； 2、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3、本合同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形已解除； 4、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甲方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6、乙方被有权机构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7、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导致合同将解除的； 8、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停止； 9、甲方发生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甲方主动或依相关权利人申请终止合同的； 10、甲方（法人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乙方认为影响其债务承担能力的情况； 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2、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p>发生前款第6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p> <p>发生本条第8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2、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3、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甲方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5、乙方被有权机构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6、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导致合同将解除的； 7、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停止； 8、甲方发生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甲方主动或依相关权利人申请终止合同的； 9、甲方（法人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乙方认为影响其债务承担能力的情况； 10、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标准的； 11、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3、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p>发生前款第5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p> <p>发生本条第7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p>

<p>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p>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p>	<p>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一百零三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p>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或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p> <p>若乙方以电子签名的形式与甲方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内容的，甲方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或同意相关事项即视为签署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签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p>
<p>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p>	
<p>第九十九条 因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以及其他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政策法规修改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p>	<p>第一百零四条 因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政策法规修改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p>
<p>第一百零一条 遭受【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p>	<p>第一百零六条 遭受【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p> <p>本合同如列明一方“有权”采取某些措施或行使某项权利，该方可根据己方判断决定是否采取该措施或行使该权利，该方未采取相关措施或行使某项权利的，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不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对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追索和要求。</p>
<p>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甲方根据此等数据</p>	<p>第一百零七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第三方专业机构，系无偿服务</p>

<p>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p>	<p>内容，仅供甲方参考，如甲方根据此等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p>
<p>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p>	
<p>第一百零四条</p>	<p>第一百零九条 在原“第一百零四条”的基础上增加如下内容： 乙方受理甲方投诉的途径如下： 服务热线：4008-169-169</p>
<p>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改正，甲方违约情形严重的或甲方接到乙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而拒绝改正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合同； （二）甲方到期未归还乙方融资负债、融券负债或经乙方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继续按日计收甲方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并按甲方未偿还债务余额的万分之五的日罚息率计收罚息，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改正，甲方违约情形严重的或甲方接到乙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而拒绝改正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合同。 （二）甲方到期未归还乙方融资负债、融券负债或经乙方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按甲方未偿还债务余额的万分之五的日违约金率计收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三）甲方在乙方的其他证券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发生违约的，同时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负债。 （四）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p>
<p>第十九章 附则</p>	
<p>第一百零八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确认表（书）、合同补充或变更协议、合同附件、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以及相关通知等，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前五日内，甲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若甲方对合同内容存在异议，应在合同到期前十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如果无法就合同事宜协商一致则不再续签本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前五日内，甲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续签后到期仍未提出异议的，则合同继续自动续签，直至发生本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若甲方对合同内容存在异议，应在合同到期前十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如果无法就合同事宜</p>

	协商一致则不再续签本合同。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技术系统存储与甲乙双方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达成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乙双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乙双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乙双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机构户）：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甲方（签章）： 乙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附件一（新增）																
	<p>融资融券业务维持担保比例线与融资融券利率费率标准（目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574 1353 1832"> <thead> <tr> <th></th> <th>名称</th> <th>指标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维持担保比例</td> <td>警戒线</td> <td>150%</td> </tr> <tr> <td>平仓线</td> <td>130%</td> </tr> <tr> <td>提取线</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息费率</td> <td>融资年利率</td> <td>8.6%</td> </tr> <tr> <td>融券年费率</td> <td>10.6%</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指标为动态变化的，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实际适用的业务指标具体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为准，公告发出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但甲乙</p>		名称	指标数值	维持担保比例	警戒线	150%	平仓线	130%	提取线	300%	息费率	融资年利率	8.6%	融券年费率	10.6%
	名称	指标数值														
维持担保比例	警戒线	150%														
	平仓线	130%														
	提取线	300%														
息费率	融资年利率	8.6%														
	融券年费率	10.6%														

	<p>双方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若甲方对相关指标存有异议，可拒绝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并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p> <p>融资融券期限内利率、费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对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对于调整前已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仍按调整前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p> <p>特别提示，甲方应注意因乙方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由此导致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动而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按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第八章】、【第九章】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一、证券借贷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您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您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三、强制平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本公司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在强制平仓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您的控制，您将面临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的风险。</p>	<p>四、强制平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本公司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或违反监管要求，或发生其他符合《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事件时，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的风险。在强制平仓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您的控制，您将面临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的风险。</p>
<p>五、调整授信额度或相关指标所产生的交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被列入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或市场黑名单、进行异常交易、</p>	<p>六、调整授信额度或相关指标所产生的交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被列入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或市场黑名单、进行异常交易、</p>

<p>发生强制平仓等事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直接调整、降低、暂停、取消您的信用评级以及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您将面临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可能的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p>	<p>发生强制平仓等事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直接调整、降低、暂停、取消您的信用评级以及授信额度，或者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您将面临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可能的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p>
<p>六、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波动、市场利率水平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自身运营成本变化时，本公司有权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p>	<p>七、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p>
<p>九、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调整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如果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您可能面临融资(券)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九、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调整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如果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您可能面临融资(券)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十、无法展期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信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得向本公司提交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得向本公司提交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六、持有限售股特有的风险。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持股情况，不得向本公司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八、持有限售股特有的风险。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股情况，不得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所持限售股，亦不得将所持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七、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带来损失的风险。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p>	<p>十九、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带来损失的风险。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p>
	<p>二十、授信额度无法足额使用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某时点公司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等各项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本公司规定的规模上限时，您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但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二十二、业务资质被重新审定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等级、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率、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p>	<p>二十五、业务资质被重新审定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不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等级、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率、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p>
	<p>二十七、交易权限被限制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公司可对您信用账户实施集中度控制，您将可能面临普通交易权限、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被限制的风险。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三十、证券公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可能存在因证券公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影响您的投资选择与判断，或导致您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p>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p>	<p>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p>

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2-22